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原告 政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進興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消保法；所謂消費者，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；而所謂消費關係，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；至消費訴訟，則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，此觀消保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規定自明，故如非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，就企業經營之商品或服務，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法律關係，則因該交易關係所生之爭議，即非屬消費訴訟，自無消保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。再按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「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

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。」，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68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，依民事訴訟第一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主張兩造之系爭保險契約係屬消費訴訟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惟查，本件兩造簽定者係工程營造保險契約，其性質為工程營造之保險契約，並非消費者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法律關係；且兩造均為企業經營者，亦非一造為消費者，另一造為企業經營者，而屬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關係，故原告之此部分主張即不足採。又原告雖另主張兩造就系爭保險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，本院有管轄權，然查，依原證二之營造綜合保險契約保險單（卷一第號72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所載，系爭契係約定為：被保險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水公司）及其服務廠商、政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。定作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。承保工程：高屏溪大泉伏水工程；施工處所：高雄市大樹區。依上開約定可知，系爭契約係僅有約系爭工程之名稱與工程所在地，及被保險人及定作人之住所地，並未約定有契約履行地，故原告之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兩造曾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及本件有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均不足採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香如